

用人唯才反對政治干預官員委任

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新一屆特區政府已經就任，下一步各政策局將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完善新一屆政治問責團隊的組成。有傳教聯會副主席、福建中學(小西灣)校長蔡若蓮有望獲委任為教育局副局長，但遭到反對派百般攻擊、無理干預。反對派反對蔡校長任命的真正原因是她愛國愛港的背景，如果因為愛國愛港而不能被委任為問責官員，實在極其荒謬。愛國難道是原罪嗎？

教育是施政的重要範疇，香港回歸中國已經20年，但部分人民心尚未回歸，更發生「佔中」、旺角暴亂、立法會宣誓風波、「港獨」思潮蔓延等事件，影響「一國兩制」的實施。這些事件的參與者主要是年輕人，很多甚至是97回歸後才出生的，情況實令人擔憂。20年的教育失誤，包括廢除中史科必修、「反國民教育」等，正是反對派向學校滲透，對下一代「洗腦」、「去中國化」的後果。年輕人是香港的未來，中央高度重視，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來港視察，發表重要講話時，多次

強調要重視青少年問題，要求特區政府加強青少年的愛國主義教育。新一屆特區政府必須在教育工作中有所作為，撥亂反正，專責教育的官員不能迴避現實，讓問題惡化下去。政府必須引領青年走正確的路，教育他們認識、認同國家，加強國家民族觀念。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的教育都是這樣。反對派妖魔化國民教育，企圖「去中國化」，最終目的就是想分裂國家，把香港「獨立」出去，其心可誅。

干預官員委任不可理喻

特區政府迎难而上，推行國民教育、愛國主義教育，才能培養出愛國愛港的新一代。既然做對國家民族、對香港有益而正確的事情，特區政府又何懼反對派逢中必反、別有用心抹黑？

蔡若蓮曾任職教育局及中學校長，前線工作經驗豐富，絕對有能力與前線教師溝通，協助改善教育積弊，是副局長的理想人選。蔡若蓮做副局長，受到反對派瘋狂圍攻，無疑與她的教聯會、建制背景有關，反對派認為政府讓她當副局長，有政治目的，認定她上任後會再硬推國民教育。

反對派還搞「聯署運動」，反對蔡校長出任教育局副局長。誰讓更揚言，任命蔡若蓮等同反對派宣戰！筆者認為，反對派的誇張、過激反應，正反映出他們擔心一個有能力的愛國愛港人士接受掌管教育局要職，會阻礙他們溫水煮蛙式的「反中倡獨」洗腦教育，當然要群起反對。

特區政府對青少年教育要有擔當精

神，不容退縮，正確的事便要擇善固執，無畏無懼，才能有效施政，才能扭轉反對派勢力長期搶佔教育界話語權的不正常狀態，不能讓他們繼續「獨」害下一代，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威脅國家安全和利益。

特區政府委任問責官員，是特首及教育局局長的權力範圍，絕對不容受到干預。反對派向特首無理施壓，干預官員的委任，行為不可理喻，這也說明反對派才是破壞行政立法關係的元兇。他們罔顧市民渴望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期盼，繼續把所有問題政治化，唯恐香港不亂。

政府必須堅守底線

特首林鄭月娥表示，政府的委任會按公平公正和尊重教育專業的原則進行，用人唯才，不會考慮其政治背景。反對派反對蔡校長任命的真正原因是她教聯會的身份。教聯會是愛國愛港教育團體，如果因為愛國愛港而不能被委任為

問責官員，實在極其荒謬。愛國難道是原罪嗎？

再者，反對派指教聯會推行的國民教育是「洗腦」，根本是污蔑國民教育。國民教育是一種品德教育和價值教育，培養學生對國家民族的情感，教導學生認識國家，了解國情，在任任何一個國家都是天經地義的，反對派逢國教必反，充分暴露他們內心深處的陰暗，「去中國化」及「分裂國家」企圖相當明顯。

特首應該堅守底線，堅守用人唯才原則，在蔡若蓮的委任問題上要堅定立場，明辨是非，不能向反對派妥協屈服。特區需要修補撕裂，重新團結，但也必須堅守底線和原則。這樣，新一屆政府的新人事新作風，才能帶來新氣象，各界應同心同德支持特區新政府施政，向反對派的胡作非為說不，才能有望解決香港的困局。



香港駐軍可為「一國兩制」發揮更大作用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國家主席習近平來港視察，其間他到石崗軍營，檢閱解放軍駐港部隊。香港回歸前，英國也在香港駐軍。除了負責香港的防務之外，駐港英軍還對香港地區的陸海空進行常態化的巡邏，每天都有艦艇和航空器巡邏，監察香港的水域和空域；其他國家的船艦抵港，也由英軍負責主要的接待和聯絡工作，警戒監控，主要由駐港英軍負責，警方和海軍處參與協調；駐港英軍對軍人進行半封閉式管理，軍人經安排可以進行親民活動；駐港英軍還自行管理、使用槍會山的三軍會所等等。回歸前，涉及駐港英軍的香港原有法律有90來件。

駐軍履行防務有充分法律保障

香港基本法第8條指出：「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160條第1款規定：「香港特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

據此，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關於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60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除了少數條例被廢除外，80餘件有關防務和駐軍的法律都被保留了。2012年2月香港特區立法會還通過了《2012年法律適應性修改(軍事提述)條例》，基本上完成了有關防務和駐軍法律的適應性和修訂的工作，並為駐軍有效履行防務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和豁免。

《中英聯合聲明》第3條第(3)項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說：「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對香港現行法律是基本保留，還是基本摒棄；是認真適應化，還是任由擱置；是認真執行，還是置之罔聞，

這是涉及遵守「一國兩制」下國家對香港方針政策的大問題，涉及遵守香港基本法的大問題。經過適應性和修訂，上述有關防務和駐軍的法律都應當得到認真的執行。

當然，從上述決定的原意來看，對原有法律的適用，既可以在需要適用時(未適應化)的適用，也可以在適應化以後才適用，經過適應化的香港原有法律也具有溯及力。兩者都應當是允許的，前者可以盡早適用，後者卻要等到適應化以後才適用，可能會耽誤一些時間。但不論屬於何種情況，適用時都要經過香港基本法包括該法附件三所列的《駐軍法》等有關法律的檢驗，都成為已經過渡到香港特區的法律。

在法理上，該等法律的效力淵源，已經不是港英當局的法律，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法律了。如按需要適用時的適用，則回歸時，香港駐軍已經可以實施有關法律了；如按適應化以後才適用，則不論有關法律是否明確規定有溯及力，則遲遲到2012年2月，香港駐軍也已經可以對有關法律進行實施了。當然，回歸前後的法律也並非完全相同，有的是修訂的問題。在回歸前，香港需要負擔英軍的部分軍費，但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4條第5款的規定，駐軍軍費由中央政府承擔，就只能按香港基本法執行。

駐港解放軍對外交往經驗值借鑒

在香港基本法和該法附件三所列《駐軍法》的框架下，香港駐軍可以為「一國兩制」作出更大的貢獻，發揮更大的作用。隨着國力增強，解放軍的對外交往也必然增加，香港駐軍經驗是可以借鑒的。香港的「一國兩制」就可以發揮這方面的優勢。例如：香港是外軍修整、補給的天然良港，香港基本法第126條

規定，外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特區須經中央政府的特別許可。也就是說，有關的批准權在中央，這是屬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廣義而言，也應當由香港駐軍負責聯絡、接待、警戒、監控等方面的工作。外軍來訪，也應當拜訪香港駐軍指揮官。香港警方和海軍處等部門可以參與，進行協助，目前香港駐軍處在陪襯的角色可以逐步有所轉變，這樣才符合《駐軍法》第5條第(4)項關於駐軍「承辦有關的涉外軍事事宜」的規定。駐港英軍在香港回歸前可以做的事，只要是好事，香港駐軍也應當可以做。

在《駐軍法》第16條規定的駐軍人員的義務和紀律中，有「尊重香港特區的政權機構，尊重香港特區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愛護香港特區的公共財產和香港居民及其他人的私有財產」、「遵守社會公德，講究文明禮貌」等規定，從上述規定來看，說明香港駐軍是可以與香港特區政府各部門、立法會、法院、香港民間各方面接觸的。這樣的規定，就是接觸的有關禮儀和要求。如果不與外界接觸，就不必提出接觸的要求，《駐軍法》也沒有任何禁止性規定。當然，駐軍與當地政、民之間應當如何交往，應當如何安排，這是世界各國都會面臨的問題，本來算不了什麼，尤其是在本國領土上的駐軍，但在香港特區，這恐怕也並不是簡單的事。

近年，香港民間有要求接受軍訓、進入軍事學院的呼聲，香港駐軍也作了短期軍訓的安排，但還不可能做到服役，到軍校讀書。其實，《兵役法》是允許適齡的中國公民服兵役的，也允許到軍校讀書的。但由於《兵役法》沒有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區的中國公民服兵役、念軍校，就沒有法律依據的緣故，到底《兵役法》可否在香港特區實施，如何實施，是值得研究的。

香港的發展方向在何方？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



港 澳 回 歸 標 誌 着 中 華 民 族 遭 受 殖 民 侵 略 的 黑 暗 歷 史 告 一 段 落 ， 為 國 家 統 一 和 民 族 偉 大 復 興 邁 出 關 鍵 一 步 。 但 平 心 而 論 ， 回 歸 20 年 ， 香 港 從 輝 煌 轉 趨 平 淡 ， 更 爆 發 非 法 「 佔 中 」 乃 至 「 港 獨 思 潮 」。 展 望 未 來 ， 香 港 是 要 向 上 提 升 還 是 向 下 沉 淪 ？ 香 港 的 發 展 方 向 在 何 方 ？

回 歸 第 二 十 年 ， 國 家 主 席 習 近 平 與 夫 人 彭 麗 媛 專 程 來 港 ， 並 向 港 人 送 上 誠 摯 問 候 和 良 好 祝 願 。 習 主 席 在 機 場 表 示 ， 「 香 港 一 直 牽 動 着 我 的 心 」 ， 並 指 此 行 目 的 主 要 有 三 個 ， 分 別 是 「 表 示 祝 福 」、「 體 現 支 持 」、「 謀 劃 未 來 」。 更 指 「 我 期 待 接 下 來 親 身 感 受 香 港 這 些 年 發 展 新 氣 象 和 新 變 化 ， 我 相 信 通 過 在 港 的 一 系 列 活 動 ， 一 定 會 增 強 國 家 對 發 展 和 建 設 香 港 的 信 心 」。 非 凡 時 代 催 生 偉 大 理 念 。 就 在 20 世 紀 80 年 代 初 ， 中 國 進 入 國 家 現 代 化 建 設 的 新 時 期 ， 但 要 同 時 兼 顧 解 決 歷 史 遺 留 的 領 土 問 題 、 完 成 祖 國 統 一 的 大 業 ， 「 一 個 國 家 、 兩 種 制 度 」 這 一 科 學 構 想 勾 畫 出 一 幅 國 家 和 平 統 一 戰 略 和 治 國 理 政 模 式 的 新 藍 圖 ， 率 先 在 香 港 、 澳 門 實 行 ， 開 啟 了 當 代 中 國 乃 至 世 界 一 種 全 新 的 國 家 治 理 實 踐 。

作 為 現 代 國 家 治 理 史 上 的 偉 大 創 新 ， 「 一 國 兩 制 」 在 實 踐 上 難 免 會 面 對 不 少 挑 戰 和 偏 離 ， 更 會 在 不 同 政 治 力 量 的 操 弄 下 ， 浮 現 一 些 認 知 失 誤 甚 至 深 層 次 矛 盾 。 香 港 應 何 去 何 從 ？ 就 此 ， 可 以 有 三 方 面 的 考 量 ， 第 一 是 香 港 的 未 來 應 是 民 主 還 是 經 濟 ？ 好 明 顯 ， 香 港 在 二 次 大 戰 後 急 速 崛 起 ， 成 就 亞 洲 小 龍 奇 跡 ， 原 因 不 在 於 所 謂 「 國 際 標 準 的 民 主 」 ， 而 是 踏 踏 實 實 地 實 幹 ， 創 造 出 一 個 又 一 個 的 成 功 傳 奇 。 民 主 的 作 用 若 只 阻 撓 政 府 運 作 ， 不 惜 以 犧 牲 經 濟 作 籌 碼 ， 這 種 民 主 還 有 意 義 嗎 ？ 若 失 去 經 濟 價 值 ， 香 港 還 憑 什 麼 可 以 保 留 和 發 展 「 兩 制 」 ？ 單 憑 民 主 就 可 以 解 決 現 存 的 深 層 次 矛 盾 和 協 助 新 世 代 向 上 流 動 ？ 在 「 佔 中 」、「 旺 暴 」、「 港 獨 」 的 反 高 潮 後 ， 香 港 究 竟 是 進 還 是 退 ？ 香 港 往 後 應 如 何 在 政 治 和 經 濟 之 間 取 得 平 衡 ？ 這 是 對 政 府 、 政 客 的 一 種 根 本 檢 驗 。

第 二 是 有 所 謂 資 深 傳 媒 人 指 ； 「 大 灣 區 計 劃 將 國 際 一 流 的 城 市 ， 放 在 和 二 、 三 線 城 市 一 樣 地 位 ， 背 後 隱 含 着 什 麼 ？ 」 本 人 代 為 回 答 ， 香 港 的 成 就 本 來 就 是 建 立 在 時 代 的 特 殊 性 之 上 ， 隨 着 周 邊 城 市 的 向 上 提 升 ， 昔 日 的 領 頭 羊 ， 今 天 只 是 聯 繫 人 ， 但 又 如 何 ？ 20 年 前 香 港 GDP 佔 全 國 五 分 之 一 ， 現 在 只 有 3% ， 若 仍 不 知 進 退 ， 不 被 邊 緣 化 才 不 正 常 。

第 三 是 區 域 經 濟 整 合 使 得 過 去 面 向 世 界 市 場 的 香 港 ， 內 嵌 進 中 國 的 經 濟 體 中 ， 全 世 界 對 中 國 市 場 求 之 不 得 ， 香 港 應 是 顧 全 昔 日 的 龍 頭 尊 嚴 ， 還 是 務 實 地 為 港 開 拓 新 天 空 ？

參觀遼寧艦屬艦有感

朱家健 全國港澳研究會香港特邀會員 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會員

國 家 第 一 艘 空 母 艦 遼 寧 艦 連 三 艘 屬 艦 歷 史 性 對 外 開 放 ， 首 站 選 址 為 香 港 ， 突 出 了 中 央 人 民 政 府 對 香 港 特 區 的 重 視 和 眷 顧 ， 雖 然 訪 港 只 短 短 五 天 ， 遼 寧 艦 及 官 兵 頗 有 香 港 群 眾 緣 ， 在 艦 隊 訪 港 駛 經 東 博 察 海 峽 時 ， 不 少 在 南 區 生 活 的 市 民 在 鴨 洲 夾 道 歡 迎 ， 吸 引 男 女 老 幼 的 注 目 禮 和 羨 光 。

訪 港 期 間 ， 遼 寧 艦 及 其 三 艘 屬 艦 ， 煙 台 號 、 濟 南 號 、 銀 川 號 對 持 有 門 票 的 公 眾 開 放 ， 筆 者 也 珍 惜 此 難 能 可 貴 的 機 會 到 船 艦 參 觀 ， 訪 艦 的 市 民 均 對 軍 艦 感 到 好 奇 ， 並 對 軍 艦 的 威 武 感 到 無 比 自 豪 ， 不 少 參 觀 的 小 朋 友 均 邀 請 艦 上 官 兵 合 照 ， 官 兵 也 體 現 親 民 的 一 面 。 艦 上 裝 備 優 良 ， 反 映 了 我 國 捍 衛 國 家 領 土 和 領 海 主 權 的 決 心 。

部 分 參 觀 市 民 體 恤 士 兵 服 役 的 堅 毅 辛 酸 ， 明 白 保 家 衛 國 任 務 殊 不 簡 單 。 部 分 軍 艦 的 官 兵 也 獲 安 排 探 訪 本 地 安 老 院 ， 士 兵 表 演 步 操 和 歌 藝 與 長 者 同 樂 ， 並 向 安 老 院 捐 款 ， 看 到 大 兵 柔 情 ， 一 眾 長 者 表 現 開 懷 。 遼 寧 艦 艦 隊 標 誌 着 我 國 主 權 和 海 上 軍 事 力 量 ， 訪 港 之 行 是 國 家 行 使 主 權 的 象 徵 ， 意 義 重 大 ， 讓 香 港 市 民 體 會 到 國 家 主 權 概 念 和 國 民 身 份 認 同 ， 也 令 香 港 大 眾 意 識 國 防 的 重 要 性 。 香 港 特 區 作 為 國 家 的 領 土 ， 同 樣 要 顧 及 國 家 主 權 、 安 全 及 發 展 利 益 ， 與 國 家 成 為 命 運 共 同 體 。 筆 者 期 望 與 遼 寧 艦 及 屬 艦 再 結 緣 ， 同 時 感 謝 解 放 軍 駐 港 部 隊 對 香 港 防 務 的 貢 獻 。

巡航導彈魚雷合一 中國試射海戰利器

許楨



早 前 本 欄 論 及 ， 當 美 國 軍 艦 防 衛 思 維 轉 變 ， 重 新 審 視 「 航 速 一 造 價 一 排 水 量 一 生 存 力 一 四 位 一 體 的 平 衡 時 ， 以 鋼 結 構 為 基 礎 ， 輔 以 「 凱 拉 夫 」 裝 甲 的 「 勃 克 級 」 ， 抗 打 擊 的 針 對 目 標 ， 主 要 是 反 艦 導 彈 ， 而 非 魚 雷 。 如 經 深 入 調 查 ， 涉 事 美 國 海 軍 「 勃 克 級 」 驅 逐 艦 ， 果 真 受 到 對 方 「 球 鼻 艦 」 撞 擊 ， 形 成 重 創 毫 不 出 奇 。

不 幸 中 的 大 幸 ， 是 與 美 軍 相 撞 的 菲 律 賓 貨 輪 ， 只 屬 數 萬 噸 重 的 輕 量 級 ； 假 如 是 數 十 萬 噸 超 級 油 輪 或 集 裝 箱 船 ， 隨 時 可 將 「 勃 克 級 」 攔 腰 撞 斷 。 加 之 事 發 地 點 已 處 沿 岸 ， 據 信 兩 船 的 航 速 有 限 ， 又 幾 乎 是 平 行 而 前 ； 否 則 ， 在 更 廣 闊 的 公 海 ， 以 更 大 的 航 速 迎 頭 或 直 角 相 撞 ， 所 造 成 死 傷 ， 恐 怕 在 數 倍 、 數 十 倍 之 巨 。

「 球 鼻 艦 」 撞 擊 的 原 理 ， 雷 同 魚 雷 而 非 反 艦 導 彈 攻 擊 。 現 時 流 行 的 反 艦 導 彈 ， 幾 乎 悉 數 為 亞 音 速 、 小 型 巡 航 導 彈 ， 靠 的 是 掠 海 飛 行 實 現 突 襲 ， 讓 對 手 反 應 時 間 極 短 而 猝 不 及 防 。 導 彈 本 身 的 打 擊 力 有 限 ， 殺 傷 力 不 足 ， 主 要 是 體 量 小 。 相 比 起 冷 戰 時 代 蘇 聯 研 製 的 大 伙 伙 ， 動 輒 數 噸 、 近 十 噸 的 超 音 速 反 艦 導 彈 ， 現 時 流 行 的 歐 美 反 艦 導 彈 ， 重 量 在 數 百 公 斤 ， 極 少 超 逾 一 噸 。

巡航導彈和魚雷殺傷原理不同

從 物 理 學 上 講 ， 現 代 反 艦 導 彈 的 位 能 只 及 蘇 式 武 器 一 成 半 成 ， 其 動 能 就 更 低 得 多 。 反 艦 導 彈 本 身 又 小 又 輕 ， 自 然 難 以 使 用 更 複 雜 、 更 昂 貴 、 性 能 也 更 好 的 大 推 力 引 擎 。 因 此 ， 當 前 通 行 的 西 式 反 艦 導 彈 ， 性 價 比 高 、 適 裝 性 好 ， 但 由 於 體 量 、 速 度 都 比 蘇 式 同 類 裝 備 低 幾 倍 ， 相 比 之 下 ， 一 枚 蘇 聯 重 型 超 音 速 導 彈 ， 就 抵 得 上 數 十 枚 美 歐 亞 音 速 中 小 型 反 艦 導 彈 的 威 力 。

簡 言 之 ， 威 力 、 速 度 、 航 程 ， 都 會 影 響 體 量 和 價 格 。 蘇 聯 不 惜 一 切 打 擊 美 國 航 母 及 其 「 帶 刀 護

衛 」 ， 其 反 艦 導 彈 三 要 素 齊 備 —— 威 力 、 速 度 、 航 程 俱 升 ， 自 然 又 大 又 貴 。 而 美 歐 只 求 精 確 和 突 襲 能 力 ， 在 保 有 一 定 射 程 之 下 ， 單 枚 威 力 和 速 度 都 允 許 將 就 ， 西 方 反 艦 導 彈 ， 自 然 因 為 更 平 價 、 更 細 小 ， 而 得 以 出 口 不 同 規 模 的 海 軍 ， 進 而 通 行 世 界 。

魚 雷 的 情 況 剛 好 相 反 ， 冷 戰 結 束 ， 蘇 聯 瓦 解 後 ， 俄 羅 斯 固 然 暫 停 發 展 650 毫 米 最 大 口 徑 魚 雷 ； 然 而 ， 世 界 各 國 靠 攏 的 533 毫 米 ， 也 屬 於 重 型 魚 雷 口 徑 ， 裝 備 數 以 百 計 的 核 動 力 或 柴 電 潛 艇 。 而 反 潛 直 升 機 、 定 翼 機 用 的 魚 雷 ， 則 使 用 輕 型 魚 雷 ； 西 方 的 324 毫 米 口 徑 ， 俄 式 則 為 400 毫 米 。

作 為 主 要 反 艦 武 器 兩 大 分 支 ， 反 艦 巡 航 導 彈 和 魚 雷 的 殺 傷 原 理 很 不 同 。 如 前 所 述 ， 目 前 風 行 全 球 的 中 輕 型 亞 音 速 反 艦 導 彈 ， 速 度 、 威 力 偏 小 ； 單 枚 或 多 枚 中 擊 中 ， 都 不 一 定 能 擊 沉 具 有 一 定 裝 甲 防 護 的 巡 洋 艦 、 驅 逐 艦 、 護 衛 艦 ； 大 多 要 提 高 命 中 精 度 ， 準 確 掌 握 引 爆 時 機 —— 要 麼 擊 中 敵 艦 的 雷 達 系 統 ， 要 麼 憑 藉 半 穿 甲 戰 鬥 部 ， 突 入 艦 體 後 ， 才 作 延 時 引 爆 ， 以 擴 大 損 毀 力 。

反艦導彈威力未如重型魚雷

簡 言 之 ， 西 式 反 艦 導 彈 ， 仍 然 是 自 衛 武 器 ， 透 過 點 穴 式 打 擊 ， 可 大 幅 減 損 對 方 戰 鬥 力 ， 逼 令 其 退 出 戰 場 ， 若 要 造 成 重 創 、 甚 或 擊 沉 ， 始 終 未 如 重 型 魚 雷 。 不 作 美 、 俄 對 比 ， 單 在 西 方 諸 軍 之 內 ， 主 力 魚 雷 就 比 主 力 反 艦 導 彈 大 一 個 量 級 。 最 常 用 的 魚 雷 是 533 毫 米 、 輔 助 性 質 的 輕 型 魚 雷 是 324 或 400 毫 米 。 而 普 遍 裝 備 的 反 艦 導 彈 ， 如 美 國 的 魚 叉 、 類 近 的 法 國 飛 魚 、 俄 國 天 王 星 ， 口 徑 也 只 在 400 毫 米 之 內 。 若 論 重 量 ， 一 枚 魚 雷 更 等 於 最 少 兩 枚 到 三 枚 亞 音 速 反 艦 導 彈 。

除 卻 自 身 的 體 量 ， 魚 雷 的 殺 傷 力 還

在 於 海 水 的 密 度 是 空 氣 的 千 倍 ； 魚 雷 直 接 撞 擊 敵 艦 ， 或 就 近 引 爆 ， 導 致 海 水 極 速 壓 縮 再 擴 張 ， 必 然 對 艦 體 造 成 無 法 承 受 的 破 壞 。 水 能 載 舟 、 亦 能 覆 舟 ， 高 密 度 的 海 水 ， 固 然 讓 魚 雷 遠 比 導 彈 致 命 ； 然 則 ， 在 同 樣 的 科 技 條 件 下 ， 魚 雷 透 過 增 大 體 量 來 換 取 更 遠 射 程 ， 卻 變 得 毫 不 現 實 。

當 體 量 變 大 ， 動 力 、 續 航 力 的 提 升 ， 恐 怕 抵 消 不 了 阻 力 的 增 加 。 近 日 ， 中 國 正 規 媒 體 公 佈 了 新 一 代 反 潛 導 彈 試 射 ， 似 乎 結 合 了 導 彈 、 魚 雷 的 優 勢 ， 並 在 實 用 化 方 面 有 所 突 破 。 該 導 彈 可 使 用 現 役 鷹 擊 反 艦 導 彈 的 「 儲 存 一 發 射 箱 」 ， 估 計 其 體 量 也 只 在 亞 音 速 巡 航 導 彈 之 列 。

從 照 片 可 見 ， 該 導 彈 具 進 氣 口 ， 當 以 渦 輪 引 擎 驅 動 。 相 比 起 火 箭 助 飛 段 ， 渦 輪 引 擎 的 成 本 稍 高 、 爆 發 力 低 ； 但 由 於 可 以 持 續 吸 入 空 氣 助 燃 ， 不 必 自 攜 助 燃 劑 ， 其 射 程 就 遠 比 西 方 火 箭 助 推 魚 雷 為 大 ， 空 中 射 程 當 在 一 百 海 里 上 下 。 抵 達 目 標 上 空 後 ， 將 釋 出 324 毫 米 的 輕 型 魚 雷 ， 足 以 攻 擊 大 中 型 潛 艇 或 戰 艦 。 該 武 器 的 量 產 甚 或 出 口 ， 或 可 改 變 眼 前 海 戰 的 攻 防 模 式 ， 亦 將 左 右 未 來 西 方 艦 船 防 禦 體 系 的 研 發 方 向 。



中國抗戰勝利70周年大閱兵，展示鷹擊反艦導彈。新一代反潛導彈可使用鷹擊反艦導彈的「儲存一發射箱」。